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姚志国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459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381,459 股，注册资本减少 381,459 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57.38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19.236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5,573,8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5,192,36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93)。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